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玫欣

聯絡電話：02-87712607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53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0962904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6年3月15日「研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同意書範本（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100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8號6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臺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53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110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89 號12樓之四）、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220台北縣板橋市林園街61號）、本署都市更新總顧問（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樓之1）、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署長室、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簡任技正秀足、本署黃副署長室、本署都市更新組

署長 李武雄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範本」及「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範本」，應朝向協助同意書簽立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以及減少上開二項同意書簽立後之紛爭為方向研修，請都市更新總顧問就與會單位於會中提出之議題（摘要如下），再多方徵詢意見及研究修正後，提送本署開會討論。

（一）二項同意書之法律行為係屬單方面意思表示抑或雙方合議？以及有無必要訂定有效期限？

（二）上開二項同意書之簽立時點應否訂於審閱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及公聽會舉辦之後？如果概要及計畫報核時之內容，與同意書簽立時之草案有所異動，如何因應？

（三）關於同意書簽立人權利義務之相關注意事項，請再修正文字後，納為同意書之附件，由實施者併同同意書，事先提交同意書簽立人審閱。

七、散會。